

2013年第1版

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 编

★ 本书适用于法学方向 ★

专家音频辅导见 www.1kao.com.cn 下载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 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300-15696-5

I. ①法… II. ①法…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3192 号

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

Falü Shuoshi (Faxue) Liankao Dagang Yaodian Jiexi ji Yingshi Celü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9.75

字 数 43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09年，法律硕士开始面向法学本科招生。该专业自招生以来，参加考试的考生逐年增多。根据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该专业考试的参考书目限于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但由于历年联考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是统一的，因此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并不能满足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尽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能够满足历年联考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但考试中经常考查的一些内容，如刑法学中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刑罚的功能，民法学中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物权变动的模式、占有的效力，法理学中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原因、法的价值、法律论证、法与宗教及科学技术的关系等，考试指南并没有展开论述，这给考生的复习增加了难度。此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专门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因此，许多考生迫切希望能够出版专门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

应广大参加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特编写出版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要点解析与应试策略》、《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配套练习》两本书，供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考试的考生专用。这两本书是目前有关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稀缺的资料来源。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要点解析与应试策略》和《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配套练习》这两本书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主”与“辅”的关系。《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要点解析与应试策略》对考试大纲中的要点和联考命题重点进行了详尽的归纳，《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配套练习》则作为考试大纲的辅助练习材料，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每一章设置了配套练习和答案解析，借以更好地理解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大纲要点解析与应试策略》中的主要内容。因此，考生将两书结合复习使用，效果更佳。

编者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7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16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0
第七章 罪数形态	25
第八章 刑事责任	30
第九章 刑罚概述	32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33
第十一章 量刑	37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44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46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47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9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3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8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62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1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73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76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7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8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84
第三章 自然人	87
第四章 法人	91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9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95
第七章 代理	100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102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05
第十章 所有权	108
第十一章 共有	109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11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112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13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16
第十六章 占有	122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123
第十八章 合同	130
第十九章 人身权	147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149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156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167

第三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181
第二章 法的概念	184
第三章 法的历史	188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法的价值	191
第五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效力	195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198
第七章 法律制定	202
第八章 法律实施	204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09
第十章 法律关系	212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14

第十二章 法治 217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222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231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38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241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59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271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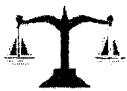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280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29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295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02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 论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等内容。在要点解析中，刑法的形式、刑法的解释、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属于核心考点。本章考查方式主要是选择题和简答题。在选择题的考查方式中，属地原则考查的频率较高；在简答题的考查方式中，以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为重点。本章一般不以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形式考查。

● 大纲要点解析

一、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1）定义。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2）形式（表现形式、形式渊源）。刑法的形式包括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①刑法典是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②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现行单行刑法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部。③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但行政法规、规章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不属于附属刑法的范畴。

（3）特征。①调整范围的广泛性。②调整对象的专门性。③刑罚制裁的严厉性。④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

（二）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1）目的。①惩罚犯罪；②保护人民。

（2）任务。①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②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④维护社会秩序。

（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 刑法的体系

我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

2. 刑法的解释

（1）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



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学理解释属于无权解释。①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②最高司法机关(“两高”)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③学理解释是有权解释机关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1) 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2) 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的说明,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①扩大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出字面意义的解释。②缩小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窄于字面意义的解释。③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据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含在该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①犯罪与刑罚法定化。②犯罪及其法律后果明确化。③犯罪范围的界定和惩罚的程度合理化。

(2) 主要体现。①在刑事立法上,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②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

(3) 具体要求。①禁止类推解释。②排斥习惯法,实行成文法。③排斥绝对不定期刑,我国刑法实行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④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禁止法外用刑。罪刑法定原则在时间效力上体现为从旧兼从轻原则。⑤罪刑规范必须清楚明确,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⑥禁止处罚不当行为,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⑦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特征中体现为刑事违法性。

2.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特权。

(2) 主要体现。对所有的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2) 主要体现。①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体现了重罪重刑、轻罪轻刑。②刑法总则规定的量刑原则体现了量刑与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③刑法总则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 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①概念。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



②种类。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

2.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依据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的学理依据包括属地、属人、保护和普遍管辖四原则。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保护和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

3. 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1）属地原则。1）凡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我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和领空。2）在我国的航空器与船舶内犯罪也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3）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4）属地原则适用的例外。①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③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变通或补充的规定。

（2）属人原则。①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②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

（3）保护原则。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4）普遍原则。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存行使刑事管辖权。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应当以有相应的国际条约为前提，该原则具有补充性，如果能够通过属地、属人、保护原则确定刑法空间效力的，则不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①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②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生效时间有两种方式：刑法典的生效时间采取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的方式；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的生效时间采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的方式。③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有两种方式：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自何日起失效；自然失效。④刑法的溯及力。关于刑法的溯及力，曾经有过从旧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新原则和从新兼从轻原则四种制度。⑤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现行刑法。现行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犯罪的定义和犯罪的基本特征等内容。在要点解析中,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定义、犯罪的最基本特征——严重社会危害性属于核心考点。本章的考查方式主要是选择题。由于核心考点少,因此本章一般不以主观题的形式实施考查。

● 大纲要点解析

一、犯罪的定义

(1) 犯罪的定义概述。①犯罪定义的类型。犯罪定义的类型包括形式定义、实质定义和混合定义。②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从形式意义上定义犯罪,要严格依据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认定犯罪;从实质意义上定义犯罪,则将犯罪认定为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从实质意义上定义犯罪,又有伦理规范违反说和法益说等学说。采取不同的犯罪定义,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2)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1)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定义。犯罪是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该定义兼顾犯罪的实质特征和形式特征,是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定义。2) 犯罪定义的意义。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定义是对我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所作的科学概括,是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3) 我国犯罪定义中“但书”的规定及其意义。①具体表述。“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②意义。可以缩小犯罪或刑事处罚的范围,从而避免给一些轻微的危害行为(或违法行为)打上犯罪的标记,有利于行为人改过自新;还可以合理配置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罚严重的犯罪。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三个基本特征,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基本特征中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犯罪构成概述、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等内容。本章为考试的重点章节，因而核心考点密集。在要点解析中，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刑法修正案（八）》和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刑事责任能力，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单位犯罪，罪过形态，犯罪主观方面的构成要素，无罪过事件，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等都属于核心考点。其中，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刑法学的难点，但命题频率比较低。需要注意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各类罪过形态的判定，属于考试必考的内容。本章出题方式包括各类题型。

● 大纲要点解析

一、犯罪构成概述

1. 犯罪构成的概念

（1）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就是依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犯罪构成的内容包括：①犯罪构成是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②任何一种犯罪都可以由许多事实特征来说明，但并非每一个事实都是犯罪构成的要件；只有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具有决定意义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需的那些事实特征，才是犯罪构成的要件。③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诸要件，是由我国刑法加以规定或包含的。

（2）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①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②犯罪概念是从整体上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而犯罪构成则是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的具体标准。

（3）犯罪构成的意义。1）犯罪构成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犯罪构成是：①成立犯罪的标准；②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③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④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根据。2）强调依据犯罪构成定罪量刑，有利于贯彻法制原则，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准确地惩罚犯罪。3）在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



2.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构成是由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个要件组成的，其中，犯罪客体是揭示犯罪实质特征的要件。

3. 犯罪构成的分类

①基本犯罪构成和修正犯罪构成。基本犯罪构成是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犯罪构成是以基本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②标准犯罪构成和派生犯罪构成。标准犯罪构成是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是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和减轻的犯罪构成。

二、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1)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客体的内容包括：①某种社会生活利益；②刑法所保护的社会生活利益；③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生活利益。

(2) 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①有的条文明确揭示犯罪客体。②有的条文指出犯罪客体的物质表现，通过物质表现表明犯罪客体。③有的条文指出被侵犯的社会关系的主体。④有的条文指出对某种法规的违反，某种法规本身并不是犯罪客体，而法规所调整和保护的一定社会关系，则是该罪的客体。⑤有的条文通过对行为具体表现形式的描述表明某一犯罪客体。

(3) 犯罪客体的意义。犯罪客体有助于：①认识犯罪的本质特征；②准确定罪；③正确量刑。

2. 犯罪客体的种类

犯罪客体有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之分，其中，同类客体是构建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依据。

3.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 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对象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作用的客观存在的特定人或者具体物。内容：犯罪对象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即凡是刑法条文明确规定行为对象的，它就是该条文规定的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

(2)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①犯罪对象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事物，而犯罪客体是法律所保护的被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二者是现象和本质的关系。犯罪客体寓于犯罪对象之中，揭示犯罪的本质，而犯罪对象是它的载体。②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之一，而犯罪对象仅是犯罪客观方面中的选择性要素之一。虽然有些犯罪没有犯罪对象，但不能没有犯罪客体。例如，组织、参加、领导恐怖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脱逃罪，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偷越国(边)境罪，这些犯罪都侵犯了某类犯罪客体，但这些犯罪却没有犯罪对象。③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即侵害一定的客体，但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侵害。



三、犯罪客观方面

1.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 概念。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

(2) 主要内容(构成要素)。在犯罪客观方面中,危害行为是必要要素,而行为对象、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属于选择性要素。

(3) 意义。犯罪客观方面有助于:①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②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③区分犯罪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的界限;④正确分析和认定犯罪的主观要件;⑤正确量刑。

2. 危害行为

(1)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所禁止的身体活动。特征:①危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或动作。②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和表现。③危害行为是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的行为。

(2) 危害行为的分类。危害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之分。①作为是积极的行为;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作为直接违反了禁止性的罪刑规范。作为是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形式。②不作为是消极的行为;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看,不作为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

(3) 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1)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义务。这种不作为义务的来源包括:①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义务。②行为人职务、业务上的要求。③行为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④因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行为人自己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即行为人的先前行为使某种权益处于危险状态,行为人负有排除、防止危险发生的积极义务。2)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行为人负有某种法律义务是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如果行为人虽有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但由于缺乏必要的能力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能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也不能成立不作为犯罪。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4) 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①纯正不作为犯只能由不作为的形式来实现。典型的纯正不作为犯包括遗弃罪,逃税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②不纯正不作为犯既可以通过作为方式来实现,也可以通过不作为方式来实现。例如,不给婴儿喂奶任其饿死,就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故意杀人行为。

3. 危害结果

(1) 危害结果的概念。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状态。

(2) 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广义的危害结果,是所有犯罪都具备的,因为任何犯罪都会有危害结果,但刑法上的危害结果仅指狭义的危害结果,即认为危害结果只是犯罪行为对直接客体所造成的现实损害,这种危害结果是直接的物质性损害。

(3) 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①危害结果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所有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法定的物质性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危害结果是过失犯罪的必备构成要素;一些



故意犯罪还把发生法定结果作为构成要素。②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的既遂条件。③出现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对犯罪加重法定刑的条件。④发生某种结果的可能性（危险）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或既遂条件。

4.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1）刑法中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

（2）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地位。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只有在结果犯中探讨才有意义，而在行为犯和危险犯中，则没有探讨因果关系的必要。

（3）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认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基础，但有了必然因果关系，行为人未必负刑事责任，因为行为人是否负刑事责任，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如主观要件（有无故意、过失）以及主体资格（责任年龄、责任能力）等。

（4）刑法中因果关系的特点。①客观性。②相对性。③必然性。④复杂性。

（5）不作为的因果关系。不作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如果履行自己的作为义务就能够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因不履行该义务而致该结果发生的，具有因果关系。

（6）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认定：特殊情形因果关系的认定。认定因果关系，不受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影响，换句话说，因果关系作为客观现象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并不以人的主观认识为前提。但行为人是否对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负何种责任，则需视主观认识而定：如果行为人是故意的，则对死亡结果承担故意罪责；如果行为人是过失的，则承担过失罪责；如果是意外事件，则不负刑事责任。

（7）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几种主要学说。①条件说：如果行为和结果之间存在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条件关系时，前者就称为后者的原因。②原因说：以某种规则作为基本准则，据此从导致结果发生的原因中找出可以作为原因的条件，这种原因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③相当因果关系说：根据一般社会生活经验，在通常情况下，某种行为产生某种结果具有相当的可能性，该种行为与结果之间就存在因果关系。④必然因果关系说：当危害行为中包含危害结果产生的根据，并且合乎规律地引发了危害结果时，危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就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⑤偶然因果关系说：如果危害行为本身不包含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根据，在其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偶然地介入其他因素，并且有介入因素合乎规律地导致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危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就存在偶然的因果关系，介入因素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必然的因果关系。

5.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①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与犯罪构成要件无关。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②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如果刑法把时间、地点、方法明文规定为某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时，它们就成为构成该罪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这些条件的有无也就成为罪与非罪的标准。③在分则有些条文中，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是法定量刑的情节。

